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舉辦 115 年度助養人計畫  
勸募活動申請書**

|  |  |               |                   |
|--|--|---------------|-------------------|
| <b>申請日期</b>  | 114 年 11 月 26 日  | <b>最後補件日期</b> | 114 年 12 月 29 日   |
| <b>發起單位</b>  |  |               |                   |
| <b>勸募團體全銜</b>  |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               |                   |
| <b>負責人</b>   | 李雪櫻  | <b>電話</b>     | 03-4901500 分機 102 |
| <b>登記地址</b>  | 桃園市楊梅區高榮里電研路 190 巷 92 弄 100 號  |               |                   |
| <b>聯絡地址</b>  | 桃園市楊梅區高榮里電研路 190 巷 92 弄 100 號  |               |                   |
| <b>現行主管機關</b>  | 桃園市政府  |               |                   |
| <b>議決發起勸募活動<br/>(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br/>含簽到表及當屆法人登記動之董(理)事會</b> | 第 4 屆 第 8 次 經 董 事 會 議 決 議 辦 理  |               |                   |
| <b>勸募活動計畫</b>  |  |               |                   |
| <b>活動類型</b>  | 一般勸募   |               |                   |
| <b>勸募用途分類</b>  | 主要勸募用途：社會福利事業/社會慈善事業   |               |                   |
| <b>活動目的</b>  | 為籌募本會兒童與青少年於日常生活、創傷復原、教育輔導、自立培力、家庭重塑及穩定住居等所需經費約 3,000 萬元整，以使家童得以穩定成長並順利與社會接軌。  |               |                   |
| <b>活動地區</b>  | 全國性  |               |                   |
| <b>活動方式</b>  | <p>實體活動以及媒體、網路、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宣傳：</p> <p>一、利用媒體露出、加強勸募活動之曝光度。</p> <p>1. 以本會自製或合作單位共同印製之文宣或出版品，例如機構簡介、期刊、活動宣傳單、海報、平面媒體廣告或戶外大型看板之方式，進行曝光與勸募。</p> <p>2. 以本會自媒體或合作單位所屬之電子媒體，包含官網、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instagram、wechat、threads、募資平台等管道發佈及進行勸募相關活動，增加其近便性。</p> <p>3. 由本會主動與廣播電台、網紅、或電視台合作，以直播、專訪、故事、專業分享及廣告等方式，強力放送活動訊息與募資。</p> <p>4. 與大眾運輸工具合作，透過車站廣告、車廂廣告等方式增加活動曝光度。</p> <p>二、本會自辦或透過異業合作，辦理各式近距離之接觸之互動性活動，催化民眾積極參與。</p> <p>1. 自行辦理各類園遊會、或各類方案之成果展示；例如自立培力方案農本多晴或咖啡工坊之相關成果，讓民眾以行動鼓勵家童，增加其社會責任之有感，俾利勸募活動之進行。</p> |               |                   |

|                     |   |
|---------------------|---|
|                     | <p>2. 辦理大型公益展演活動(例如演唱會、音樂會、展覽或成果發表會等方式)，以票券認購或捐款贈票等方式，讓民眾走進展演廳，與公益代言人一起行善。</p> <p>3. 辦理成果展或歲末之募款餐會。</p> <p>三、以本會自辦或異業合作之方式，提供多元之小眾捐款管道、積沙能成塔。</p> <p>1. 於園遊會、成果展、募款餐會及大型公益展演等場域，同時舉辦義賣活動。</p> <p>2. 於各攤商、店家、公司、社團或其他公開場所，設置募款箱(募集零錢及發票)，增加捐贈之管道。</p> <p>3. 發票捐贈</p> <p>四、勸募期間主動拜訪國內各公司企業，以進行勸募。</p>   |
| 勸募活動期間              | 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 財物使用期間              | 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
| 必要支出來源              | 活動必要支出以(實際)募得款按比例支應   |
| 預定勸募金額              | 30,000,000  |
| <b>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b> |   |
| 使用用途                | 募得款項將作為兒少安置業務、生活照顧、就學協助、教育輔導、自立培力、家庭重塑及穩定住居及興建院區之借款及土地貸款之償還等相關經費之支應。  |
|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 <p>一、本會附設藍迪兒童之家服務對象：</p> <p>(一) 年齡別：0-21 歲兒童及少年。</p> <p>(二) 對象別：家遭變故、經濟困頓、父母入獄服刑、失親無依照顧、兒少虐待案件。</p> <p>(三)服務數：法定服務人數 50 人。</p> <p>二、工作內容：</p> <p>1. 生活照顧：給予兒少二十四小時全天候日常的生活照顧。</p> <p>2. 心理及行為輔導：對於心理創傷的兒少給予心理諮商或治療；並對有偏差行為問題的兒少施予行為導正之輔導。</p> <p>3. 就學及課業輔導：依照兒少之年齡與心智發展，施予適齡教育或特殊教育，並協助兒少適應學校學習；對於有學習障礙的兒少則加強其個別課業之輔導。</p> <p>4. 衛生保健：兒少身心靈的健康照護與均衡飲食營養之提供。</p> <p>5. 衛教指導及性別教育：教導兒少衛生常識與養成良好衛生習慣；並教導性別平權、互相尊重、自我保護之概念。</p> <p>6. 休閒活動輔導：培養兒少健康休閒生活能力，以及藝術人文之陶冶。</p> <p>7. 就業輔導：協助院童生涯規劃，依其性向培養專長，並對離院兒少輔導就業。</p> <p>8. 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協助兒少家庭關係重建，培養其獨立自主能力，俾便早日返家。</p> |

|  |  |
|--|--|
|  | <p>9. 獨立生活技巧養成及分離準備：培養兒少生活自理能力、人際溝通能力、情緒處理能力、問題解決能力，以及離院的分離焦慮處理、資源連結或轉介等。</p> <p>10. 追蹤輔導：對離院的兒少給予至少一年的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11. 其他必要之服務：依照兒少之個別需求，提供特殊之照顧與服務。例如：早期療育、特殊難置兒、CRC 之實踐教育、或各類創傷復元工作。</p> |
|--|--|

|             |   |
|-------------|---|
| <b>預期效益</b> | <p>一、依法收容安置 0-21 歲兒童與少年 50 名。</p> <p>二、重建兒少對家的概念，服務達成率 100%。</p> <p>三、心理輔導方案、團體、社工專業會談等之介入，以重建兒少家的概念，輔導人次為 360 人次，服務達成率 100%。</p> <p>四、0-6 歲早期療育方案：預計受益人數為 18 人。</p> <p>五、教育輔導方案之介入，以重建兒少自我價值感，培力兒少與社會正向接軌之能力，預計受益人數為 50 人。</p> |
|-------------|---|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  | 明細說明  | 金額        | 備註                  |
|-----|---|-----------|---------------------|
| 活動費 | <p>1. 辦理各類活動，支應項目為大型展演、演唱會、成果展、園遊會、直播、義賣、愛心餐會及募款餐會等活動之成本，包含活動費、勞務費、材料費、設備費、器材費、交通費、租賃費、餐費、茶水費、工本費、運費、公關費、稅捐及什費。</p> <p>2. 文宣費</p> <p>3. 各類媒體與平台之管理費、宣傳費、廣告費</p> | 3,000,000 | 活動費項下無單項逾 50 萬之設備支出 |
| 雜支費 | 文具、銀行手續費、捐款金流手續費、郵電費、油費、影印費及雜項購置費等  | 100,000   |                     |
| 合計： |   |           | 3,100,000           |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 | 明細說明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p>人力費</p>       | <p>薪資、加班費、保險費、教育訓練、共識營、退休金等</p>  | <p>9,900,000</p> | <p>1. 本項金額：37,791,700元/年<br/> 2. 政府補助款 4,800,000元<br/> 3. 透過本計畫申請 9,900,000元<br/> 4. 職稱及工作內容：<br/> (1) 小家教保人員與生輔人員：為專業照顧者，負責家童之生活照顧輔導及自立能力之培養。<br/> (2) 社工員：為專業社工或社工師，負責家童之自我照顧、自我保護，及自立能力之養成等處遇規劃與評估。<br/> (3) 心輔員：為專業且專職的機構內心輔員，負責擬定和規劃兒少之心理健康處遇計畫、家童之心理健康評估與分析、及有關生活適應、創傷察覺、情緒緩解與宣洩等引導與諮詢，並視需要進行心理諮商與醫療轉介。<br/> (4) 其他專業服務者：一個孩子要長大，需要靠全村的力量，除了一線照顧者之外，亦需有總務、財務、人事與行政等人員，共同提供家童生活細節之協助以及資源引進與運用。</p> |
| <p>活動費用(業務費)</p> | <p>【租金支出】影印機租用、心臟電擊器租賃費<br/> 【設施設備】公務車設備、監視設備、電器設備、辦公設備、裝修費、自立宿舍之專業服務費、方案服務費、個案服務費、設施設備費<br/> 【修繕費】家園維修、培力農場(藍迪開心農</p> | <p>5,900,000</p> | <p>1. 本項金額：12,089,200/年<br/> 2. 政府補助款金額預估：4,554,100/年<br/> 3. 透過本計畫申請 5,900,000元<br/> 4. 院生計畫方案：1. 心理計畫、嬰幼兒發展計畫、自立培力等計畫之鐘點費、團體輔導費、協同領導</p>  |

|         |  |            |   |
|---------|--|------------|---|
|         | <p>場)維護費、公務車保養維修、電梯保養、消防設備安檢、濾心更換、網路維護、人資系統、指紋系統、資訊系統、中央廚房維修、冷氣機保養、冰箱保養</p> <p>【水電瓦斯費】水費、電費、瓦斯費</p> <p>【交通費】油費、停車費</p> <p>【差旅費】出差旅費</p> <p>【伙食費】機構膳食費</p> <p>【註冊費】院童學雜費</p> <p>【院生計畫方案】</p> <p>1. 心理計畫、嬰幼兒發展計畫、自立培力計畫之鐘點費、團體輔導費、協同領導費、個別諮商、專業諮商、團體媒材費。</p> <p>2. 安親課輔費、國高中生補習費、全家旅遊、家童零用金、家庭日計畫、服裝費、家童會活動費。</p> <p>3. 個案研討出席費、醫療費用、家童團險費。</p> <p>【其他費用】南桃園基本台訊號費、飲水機水質檢驗費、新光保全服務費。</p> |            | <p>費、個別諮商、專業諮商、團體媒材費。</p> <p>2. 安親課輔費、國高中生補習費、全家旅遊、家童零用金、家庭日計畫、服裝費、家童會活動費。</p> <p>3. 個案研討出席費、醫療費用、家童團險費。</p>          |
| 稅捐      | 公務車燃料費、牌照稅等  | 100,000    | 公務車之使用係供本會兒少就學、醫療、服務方案、自立培力等接送  |
| 土地貸款之償還 | <p>1. 自 115 年起分十期還款，每半年還款 20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p> <p>2. 若資金到位則提前清償</p>  | 11,000,000 | <p>1. 本會於 106 年 3 月 2 日購得現址土地 1 筆，購地總金額為 95,372,262 元，因經費不足，故向土地銀行貸款 48,000,000 元，分 30 年期償還，每月還款金額約為 250,000 元，截至</p> |

|                                |   |                  |  |
|--------------------------------|---|------------------|--|
|                                |   |                  | <p>114年9月2日止，已還款金額為17,992,991元，貸款餘額為30,007,009元。</p> <p>2. 本會106年向土地銀行貸款48,000,000元為購置現址土地興建藍迪兒童之家，全數所貸款項為購地款並依約每年逐月還款。惟114年8月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行文，依衛福部規定本會須於五年內清償上述貸款，本會所屬藍迪兒童之家方能申請及核撥補助款。故於114年9月召開董事會議，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基於兒少最佳利益清償貸款餘額，於114年9月30日已全數償還貸款餘額30,007,009元。</p> <p>3. 由於本會資金不足，上述30,007,009元中，由本會償還22,707,009元，並向附屬之藍迪兒童之家調度內部資金7,300,000元。</p> <p>4. 本會為順利推動楊梅院區興建計畫，前於106~109年間向附屬之藍迪兒童之家調度內部資金12,700,000元，並於此次再調度7,300,000元，累計調度內部資金20,000,000元，帳列機構往來，上述皆已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將依會議中核定之還款計畫償還。</p> <p>5. 附本會還款計畫二份。</p> |
| <p>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br/>(由募得款項支付)</p> | <p>1. 辦理各類活動，支應項目為大型展演、演唱會、成果展、園遊會、直播、義賣、愛心餐會及募款餐會等活動之成本，包含活動費、勞務</p> | <p>3,100,000</p> |  |

|     |   |            |  |
|-----|---|------------|--|
|     | 費、材料費、設備費、器材費、交通費、租賃費、餐費、茶水費、工本費、運費、公關費、稅捐及什費。<br>2. 文宣費<br>3. 各類媒體與平台之管理費、宣傳費、廣告費、文具、銀行手續費、捐款金流手續費、郵電費、油費、影印費及雜項購置費等 |            |  |
| 合計： |   | 30,000,000 |  |

### 公開徵信

|          |  |
|----------|--|
| 公開徵信網址   | www.rch.com.tw/  |
| 應載明頻率及方式 | <p>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p> <p>2、財物使用(含贖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或官方臉書粉絲團)公告及公開徵信。</p> |

###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

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
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
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